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3號

原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紹新

訴訟代理人 林妍君律師

賴柏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43萬7,3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萬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薇方